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一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接受控股股东方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提案1.00、2.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就提案1.00进行表决时,公司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1.0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提案2.00、3.0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4年11月27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30一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接受控股股东方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居政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将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居政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居政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公司上期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开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职业中介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内容为准)。结合上述变更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修订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原条款内容	更新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开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职业中介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内容为准)。结合上述变更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修订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原条款内容	更新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杨永柱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公司12,142,7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的通知,杨永柱先生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杨永柱

乙方(受让方):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受让方)管理人公司: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9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就甲方向乙方出让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协议内容为:

"第三条 交易对价款及支付安排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7,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整),即定金。

(2)甲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1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

(3)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33,2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4)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7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第四笔转让款,即剩余转让价款10,722,50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贰仟伍佰零叁元整)。"

现修订为:"第三条 交易对价款及支付安排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7,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整),即定金。

(2)乙方在2024年11月22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56,892,503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玖万贰仟伍佰零叁元整)。

(3)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63,992,503元)后,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

二、乙方在2024年11月22日前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则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自然终止,即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及损失。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之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束的条款按照原协议执行。

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标的公司备案一份,其余用于提交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时使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61人,代表股份511,146,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76,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0人,代表股份41,070,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0人,代表股份41,070,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0人,代表股份41,070,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56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反对1,10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479,8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487,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52%;反对1,10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5%;弃权479,8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25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460,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弃权433,3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1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86%;反对1,460,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3%;弃权433,3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李宸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2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 2024 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 2024 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4年10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10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4项,担保金额合计25,711,252.34元。该4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26%。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安乃达

(1)企业名称: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3)注册地址:西青区辛口工业区内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器零配件制造、销售、维修;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4	30,094.30
净资产	5,285.66	5,480.89
净利润	2,049.75	195.23

2、江苏安乃达

(1)企业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园区电力装备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418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2.57	71,458.86
净资产	33,722.95	37,452.11
净利润	8,598.05	3,729.16

附件二、2024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范围
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8-2025.1.18	137,679.45	开具银行承兑
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8-2025.4.18	9,782,192.34	开具银行承兑
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7-2025.1.17	1,292,948.29	开具银行承兑
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7-2025.4.17	14,498,432.26	开具银行承兑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084,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1,74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630,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7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29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4%。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45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9,45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09,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7%;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6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0%;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1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6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7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6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